TZ-2019093

关于收集我校教师教育基本情况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切实做好我校专业认证的各项准备工作，学校拟编印《肇庆学院师范类专业认证知识》等相关读本，需向各单位收集我校教师教育基本情况，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收集内容

1.我校教师教育的基本情况Ⅰ，包括教师教育专业情况、在校生情况；（责任单位：教务处）

2.我校教师教育的基本情况Ⅱ，包括实训中心与卓越教师培养情况、协同育人情况、教师教育研究情况等；（责任单位：教师教育学院）

3.我校人才培养的整体定位，包括学校人才培养的目标定位、校训、育人传统等；（责任单位：发展规划处）

4.我校的实践教学设施及机构Ⅰ，包括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；（责任单位：教务处）

5.我校的实践教学设施及机构Ⅱ，包括教师教育相关实训场所基本情况；（责任单位：教师教育学院）

6.我校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的举措；（责任单位：教师教育学院）

7.我校师范专业的实践教学体系；（责任单位：教师教育学院）

8.我校近四年的师范技能训练情况与开展校级竞赛情况；（责任单位：教师教育学院）

9.我校近四年各专业的师范技能训练情况与参与校外师范技能竞赛（除省师范技能竞赛外）情况；（责任单位：各二级学院）

10.我校近四年的广东省师范技能竞赛情况；（责任单位：教务处）

11.我校教师教育类社团活动情况；（责任单位：团委）

12.我校教师教育类课外文化活动情况；（责任单位： 各二级学院）

13.我校在教师专业发展方面的举措；（责任单位：教师教育学院）

14.我校有关教师教育的研究和培训机构情况；（责任单位：科技处、社科处）

15.我校卓越教师协同培养的机制与亮点。（责任单位：教师教育学院）

二、有关要求

1.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师范类专业认证的重要性，明确任务，落实责任，通力协作，密切配合，做好我校教师教育基本情况材料的收集、整理工作；教师教育基本情况作为《肇庆学院师范类专业认证知识》的重要内容，将印发给各职能部门和各师范类专业。

2.请相关责任单位将以上材料的电子版于7月10日17:00前报送给教学评估与督导中心，邮箱272618270@qq.com。联系人：覃亮、唐辉，联系电话：2716630、2716687。

校长办公室

2019年7月1日